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5 |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5 |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9 |
| 四、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11 |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1 |
| 六、结论意见 | 11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0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澜起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澜起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澜起科技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词 语 | 指 | 含 义 |
|--------------------------------|---|-----------------------------------|
| 澜起科技、公司 | 指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澜起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04年05月27日。2019年06月25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文《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8.1389万股，于2019年0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为688008。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6333657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282.411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崇和。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1幢15层。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113,607.814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与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差异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上市尚未在市场监管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造成。公司总股本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澜起科技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澜起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0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

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审查、本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不超过 60 人，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前述参与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5 亿份。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份 额上限 (万份) |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 |
|----|-------------------------|-----------|---------------------|------------------------|
| 1 | 杨崇和 |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7,500 | 30% |
| 2 | Stephen Kuong-Io Tai | 职工董事、总经理 | | |

| | | | | |
|----------------------------|----|-------------|--------|------|
| 3 | 施懿 | 职工董事、市场传播总监 | | |
| 4 | 苏琳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5 | 傅晓 | 董事会秘书 | | |
|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不超过55人) | | | 17,500 | 70% |
| 合计 | | | 25,000 | 100% |

注: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1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2年0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2022年04月28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7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4%。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除涉及到回购来源的股票外,剩余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过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以 2023 年 04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74.19 元/股测算，合计不超过 336.97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0%。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募集完成后，结合市场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不满额购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按比例退还给持有人。

本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本计划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本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持有人分配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方式、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澜起科技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关于独立董事应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关于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查意见之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本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2023年04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及审查意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

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年 4月 26日

